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禾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禾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順益水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7,3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79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高培馨